

# 书信的魅力

□如皋 吴建

那天去邮局寄信,邮储大门前站着一对母女,母亲问:“那人(指我)在干什么?”女儿回答:“妈,他是在寄信呢。”然后女儿咕哝了一句:“都什么年代了,咋还有人跑到邮局寄信?”这女孩的话让我联想到我在讲“怎样写书信”作文课时,问班上学生书信的格式,居然有一半人茫然无知,再问本地的邮政编码,全班无人知晓。也难怪,家中有固话,随身携带手机,还可通过电脑发邮件、QQ聊天,在通讯发达的今天,学生不知“信”为何物自然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记得我从小学四年级开始就写信了。那时我家有几位亲戚在外地工作,经常来信,我父母大字不识几个,回信的重任就落在了我这个全家唯一的“文人”身上。好在我语文棒,只要父母把回信的大体内容说一下,我便能很快把一封信

句通顺、内容充实的信写好,有时还会用上几个“台鉴”“夏祺”等半文半白的词语。

后来上了中学,班里流行交笔友,我也交了一名笔友,叫“紫薇”,笔友的文笔和她的字迹一样柔美雅致。我们每周一信,聊得最多的是风景,每次信封都是厚厚的。那些风花雪月、断桥残柳,都成为了我们娓娓道来的话题。上了高三为了冲刺高考,我们信写得少了,她最后一封信里送我一枚紫色贝壳,刻着我的名字“阿建”。我给她回了一封很长的信,末尾写了一句:“但愿这不会成为最后一抹云彩……”

在通讯极其落后的古代,书信成了联系亲人与在外游子最主要的纽带。诗圣杜甫吟:“烽火连三月,家书抵万金。”晚唐诗人杜牧发出“远梦归侵晓,家书到隔年”

的惆怅。在游子的心中,家书是那么的弥足珍贵,“寄书长不达”,会使他们寤食难安,夜夜难眠。如有不期而至的家书,则会使他们喜极涕横流。著名的爱国诗人陆游写的“日暮坐柴门,怀抱方纡纡。铃声从西来,忽得濠州书。开缄读未半,喜极涕泗俱。”将他接到家书时的喜悦心情表现得淋漓尽致。南朝史学家范晔和名士陆凯,是至朋好友,他们常有书信来往。有一次,陆凯从江南托人给远在长安的范晔捎去一枝梅花,并赋诗一首:“折梅逢驿使,寄与陇头人。江南无所有,聊赠一枝春。”此典故成了千古佳话。

我以为,如今书信仍然有着它的生存空间。“见字如晤”简简单单的4个字,浓缩着多少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温度。

书信不会成为“明日黄花”。

# 掌勺中秋

□高邮 姚正安

以往的端午中秋,我与妻子都是各回自己的家,陪老人过节。

四年间,我的父母都先后走了。双方的父母,只有岳母一人健在,住在偏僻城镇的一个小村上。与妻子一起到乡下陪岳母过中秋,是理所当然的。两天前,我就订了一个简单的菜单,五菜一汤:菱米烧仔鸡、红烧鱼、红烧肉、炒螺蛳、芋头烧扁豆、鸡毛菜豆腐汤。这五道菜是非常传统的,没有冷盘热炒,也没有山珍海味,都是农村中的常见菜,也是中秋的标配菜肴。

小时候,尽管农村经济不宽裕,家家条件都不好,但一般人家还是能凑齐这几道菜的。记得,八月十五一早,父亲就会从生产队捉回一只雄鸭。生产队养了一趟鸭,八月十五每家分一只雄鸭,母鸭留着生蛋。中午便有一道雄鸭烧芋头,或菱米烧雄鸭。我嫌雄鸭腥臊太浓,所以,换成仔鸡。

妻子一看菜单说,只要买些鱼和肉就行了,其他的,妈妈那里都有。

八十多岁的岳母寡居乡下,种了两三亩口粮田和近一亩的蔬菜地,养了数十只鸡鸭鹅。

妻子同时将菜单传给了与岳母同住一村的妻妹,好让岳母准备蔬菜。妻妹说,老公在外省打工,中秋回不来,也与母亲一起过节。

中秋吃了早饭,我们便携女儿、女婿以及五岁的外孙女点点,驱车去乡下。点点听说要到乡下的太太家,十分兴奋,说要给鸡鸭喂米,要吃太太家的甜瓜。

一小时不到,就到了岳母家门前。岳母已经收拾好蔬菜,妻妹也杀了鸡、剪了螺蛳,连生姜、葱都准备好了。妻子着手杀鱼切肉。

我说:今天中午的菜,我来做。妻子急忙说:你好长时间不烧菜了,能烧得好吗?

还没等我开口,岳母在一旁说:就让他烧,他烧的菜好吃。岳母是对我的鼓励,在岳母家我还真的没做过几次菜。

她们忙着备菜、煨肉。我带着点点逗鸡观鸭拍照。黄色的南瓜花,紫色的扁豆花,白色的韭菜花,阳光下,那么艳丽,那么耀眼,点点摘了一朵又一朵,戴在头上,抓在手里,高兴得蹦蹦跳跳,这是幼儿园不可能看到的景致。

十一点,开始做菜。烧土灶,用杂草树枝,岳母当火头军。

做菜的顺序是先冷后热,也就是不怕冷的先做,比如煮鱼、芋头烧扁豆,一冷就醒的后做,比如菱米烧仔鸡、红烧肉。铁锅土灶柴火做菜最好,旺而不烈,起火快,止火亦快,适宜炒、焖、焗。岳母的灶

房比较矮,不通风,热气腾腾,汗水直流,但浑身通透,乐在其中。

约摸四十分钟,几道菜都做好了,临时加了一道菜,丝瓜炒黄豆米。黄豆米先炒,待八分熟,丝瓜块下锅,不消几铲子,水嫩的丝瓜就熟了,放点开水,加入适量的盐,即可,无需鸡精味精,新鲜的丝瓜和黄豆,鲜得很。

别看鸡毛菜豆腐汤简单,要做好,也不容易。先要将豆腐在开水中走一走,切成一寸见方的方块,在油锅里焯,焯去豆腐的黄豆味和水腥气,直焯到豆腐块表皮微黄,加盐、生姜,兑入水,烧开,放入鸡毛菜,等锅开,即盛起。所谓鸡毛菜,是说菜叶如鸡毛般小而薄,过了火候,就会蔫而黄,食之无味。

大米饭也是铁锅煮的,饭一熟,整个灶房里饭香氤氲,沁人心脾,恨不能立马吃上几口。吃饭了,一家人围坐一桌,我的心里忐忑忐忑的。岳母一边吃着一边说:嗯,烧得不丑。妻和妻妹也跟着表扬我手艺不错。女儿女婿闷头吃喝,看样子不反感。最让我想不到的是,五岁的点点居然说:外公烧的菜真好吃,我的口水都下来了。

我知道,我不常做菜,更不是厨师,烧出的菜,至多也是一般般的水平,大家都说好,只是图一个乐。

# 青春岁月无法调头

□上海 茅明敏

闲来无事,刷抖音。刚巧看到这个视频,配文如下:

一不小心,半辈子过去了。好想给自己的年龄,踩踩刹车,最好再挂个倒挡。很喜欢导航一句话,你已偏离路线,已为你重新规划路线,请在合适的位置调头。

有人留言,说得很好,可惜不能调头了。是啊,谁也不能否认,青春如白驹过隙,能够留下的或许只剩回忆。

当思绪逐渐理清,我想我最怀念和最意难平的是高中读书的时光了。我因为抑郁症,高二的时候休学了两次。最后一次,教务处以大龄为由让我签下了退学申请书。至此,切断了我的求学之路。无数次,在梦境里出现那些同学,那些作业本、试卷。我的潜意识里一直做着关于高考的梦。可是,因为我

的轻言放弃,失去的不仅是学业、前途,还有和几个好朋友的感情。他们曾劝我要坚持,哪怕陪伴着彼此度过最后的高中生涯。在后来的日子里,我们真的渐行渐远,各自的人生路再无交集,偶然的碰面也不过是几声寒暄。或许这是我成长中最介怀的事吧!没有学业,也失去了曾经的友谊。

有人告诉我,人在世上注定会面对孤独。这一路,踽踽独行,每走一步,因为忍住不要自己回头望,泪和血,都洒了满地。

如果时光可以调头,我一定会好好学习,珍惜时间和朋友。现在,我的抑郁症已经控制得很好了。整个人阳光、开朗,待人接物也有所悟,不再虚怯、胆小。我的思想坚定而又成熟,我相信自己可以学习得很好,在人际关系中也能

更豁达、更如鱼得水。现实是,我无法调头了。时间好无情,它并不会给我一次重新来过的机会。

渐渐地,成熟的心智暗示我要学会放下。有时候,偏航的那些日子可以让我看到别样的风景,领悟不同的人生哲学。这同样也是命运给予我的财富。

我花了四年的时间在开放大学完成了中专和大专的课程,也重新执笔学习写作,越来越靠近年少时的作家梦了。虽然没什么事业,但是在生活中也打开了自己的心灵,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小圈子。和朋友之间无话不谈,时不时地诙谐逗乐一番。这一切,来得都刚刚好。所以,我可以很坦然地面对过去那些无法调头的青春岁月了。

岁月安好,我亦无愧于心。

# 尼罗河记得

□南京 卢卫宁

浑黄的尼罗河从南方努比亚高原跌宕而下,在一个叫“底比斯”的地方放缓了流速稍作迂回,不经意间,将古埃及文明的一卷华章遗落在此。沙尘漫漫,遮盖了这片废都。18世纪后,纷至沓来的欧洲考古者按当地人的发音,译地名为“卢克索”。在当今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中,它是超重级的存在。

大约公元前2100年,卢克索成为首都,一统上下埃及,引领风骚近千年。数十代法老称雄于斯,也将灵魂留在大河对岸的“帝王谷”。时至今日,河西遍布神庙王陵以及工匠村遗迹,“文化层”厚积叠压。河东市区矗立着还算完整的神庙建筑,城垣与宫室杳然,旧都的浩大轮廓仍依稀可辨。

翻开卢克索这本“厚书”,卡拉克神庙是令人惊叹的首页。它始建于3900年前,历朝法老为之添砖加瓦,持续近20个世纪。现今2平方公里方圆内,有太阳神“阿蒙”与其妻、子的三座主庙及诸多小庙遗址。阿蒙庙面西,门前有斯芬克斯雕像列队夹道,两堵雄伟的梯形城墙夹峙一条窄巷。入内,迎面与法老巨像“对视”,沿着幽深的中轴线穿越重重庭院与多柱大厅,但见森林般密匝的摩天巨柱一层层围上来,每根直径约4米,中间两列柱高20余米。彩色褪尽的柱体上满覆象形文字与浮雕画面,昭述阿蒙神迹及其人间化身法老的盖世功业。柱顶横跨大型石过梁,曾承重石屋顶。想当年,巨柱架构的空间如宇宙般暗黑且深邃莫测,人如微尘,思维乃至呼吸全被远方阿蒙神攫取或“重启”。烈日偏西,巨柱们将身影像缓缓拉长,像铺叙一个古老民族的心智历程。

河西岷岩下有女王神庙,这是女法老哈特谢普苏特营建的一座非凡“大厦”。或许,卡拉克是一种过于拥挤的聚集与铺张,女王庙则

是坦荡明快中凸显天然丽质。神庙面东,背后悬崖横亘气势磅礴,正面呈三层柱廊叠加,南北宽近百米,长坡作梯,逐层退出广阔露台承接阳光。方柱上残存女王雕像,墙壁浮雕其生平事迹。庙顶庭院内有十余根秀气的残柱,崖下一窟通往山体密室,女王曾在那里与阿蒙及众神沟通,游人止步。

举目四望。南侧谷地有前朝法老的高台式神庙废墟,北面是裸露的山梁,前方神庙的塔门及两列斯芬克斯像无踪。女法老自称太阳神之女,隔着大河,将本庙精确地建在了阿蒙庙中轴延长线的最西端。她献给女神全埃及最高的方尖碑,至今挺秀于那片巨柱“森林”之上,且铭文清晰,被今人完整释读。哈特谢普苏特果真是位心思缜密的奇女子。

据学者考证,古埃及女性有一定地位,王后辅政丈夫而史上留名者有很多,但若论执掌天下的女法老,哈特谢普苏特当属一枝独秀。她生活于公元前16世纪至公元前15世纪,执政20余年,治下国富民安。她重视外交贸易,派船队远航东非“蓬特国”,也热衷大兴土木。她接力开启了古埃及新王国时代的盛世,留给后任者一手“好牌”。

晌午至河边候船。八月的骄阳下水波眩目,千米开外另一座超级古建筑横卧彼岸,隐隐绰绰。那是女王后辈法老建造的卢克索神庙,塔门雕像巨柱方尖碑绵延而立,让人联想到恐龙庞大的骨骼标本。不远处,有翩翩鸥鹭,学者说鸟类或是恐龙后裔,埃及神话说它们是复活女神化身,都对。尼罗河哺育了灿烂的古埃及文明,容纳了反客为主的新文明,河马、鳄鱼隐退了,但鸟儿们与大河不离不弃,每个晨昏都唱响一片生生不息的天籁之音,像是在慰藉故乡饱经沧桑的老祖母。

# 停一停

□山东德州 李霞

接连的秋雨,把天地人和动植物都冲洗得湿漉漉、水灵灵的。秋雨下一阵歇一阵,穿了长袖棉质T恤,又套了件马甲,体感竟然是冷。稀疏的雨点,凉凉地拍在脸上,像三个月大的婴儿的小手一样,竟有了些力气。这样的雨,打伞不矫情,不打伞一时半会儿也淋不湿。

我喜欢这样的雨,再大点也行,不穿雨衣在里面骑行,雨点在脸上聚结成水滴,水滴从额头上滑下来,头发渐湿打成绺,开始滴水。我仿佛又变成了四十多年前那个淘气的孩子,在淋漓的雨中欢快地踩着院子里水坑里的水,脚下水花四溅,身上的衣服湿透,一头稀疏软黄的头发贴着头皮往下滴着水,妈妈在屋门口生气地大喊大叫,不顾着笤帚作势要来揍我,我全然不顾,只停下来用手抹了一把脸上的雨水冲着妈妈嬉笑:真好啊!真好啊,那些童真的岁月。当我们一年年长大,我们不得不背负

和承担一些东西,那些童年的快乐或丢失或被深埋。可是这雨还是四十年前的雨,甚至还是千年万年前的雨,而我却已变成一个老气横秋的中年妇女,那个淘气的孩子在长大的路上走丢了。

抹一把脸上的雨水,自己忍不住笑了。这笑是从心底冒出来的,包裹心的浮躁喧闹的壳突然就裂开了,心突然轻快起来,这雨,它神奇地唤回了那个淘气的小女孩,唤醒了曾经的快乐。是不是,其实我们每个人的心里都住了一个快乐的小孩,在我们为生活疲于奔命时把她遗忘在心的角落里。

当我们累了倦了时,不妨稍稍停下来,去听听晚风,看看星星,让草从里那唧唧的虫鸣、池塘里连绵的蛙声,带我们去寻回失落于某处的童真。又或者跟我一样,淋一淋这大小适宜的雨,让遗失了的快乐钻破心底那层岁月之茧,让开心的笑在脸上多待一会儿,哪怕就一会儿。

# 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 860 号

投稿邮箱:xinfukan@126.com